

## 销售、付款和交付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一般原则

1.1 宁波维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的所有交付、服务和报价仅受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它们构成卖方与其合同伙伴（以下简称：买方）之间所有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它们还适用于未来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服务或报价。

1.2 任何与规定的偏差都需要卖方的书面确认。即使卖方在个别情况下没有单独反对其有效性，买方或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也不适用。

### 2. 有效性

2.1 我们客户的所有交付、服务和报价均完全基于这些一般销售和交付条件。这些是我们与客户就我们提供的订单或服务签订的所有合同的一部分。它们也适用于未来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服务或报价，即使没有再次单独商定。

3.

### 3. 报价和价格

3.1 卖方的报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义务，仅应理解为提交报价的邀请。订单的接受应通过书面订单确认或订单执行来实现。

3.2 所有卖方的报价均可能发生变化。

3.3 约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要求。

### 4. 订单价格，买方撤回的权利，变更

4.1 卖方的价格将与每位客户书面商定。书面订单确认中列出的价格对相关订单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价格包括标准包装。

4.2 只有书面订单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口头或电话下的订单需要我们随后书面确认才具有法律效力。这同样适用于口头附加协议和合同变更。

4.3 通过订购，买方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卖方有权在7个日历日内通过书面订单确认接受订单中包含的合同要约。

4.4 卖方做出或同意的任何附加协议和后续修订和/或任何类型的声明仅在经卖方书面确认后适用。卖方与买方之间未达成其他口头协议。任何与此书面要求的偏差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4.5 买方保留在约定交货日期前至少1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后随时更改时间、地点和包装类型的权利，且买方应承担此类更改的额外费用。

4.6 产品规格变更必须在订单确认后至少2个日历日内提出，并且可以在卖方正常生产流程的框架内实施，无需额外努力，否则买方将需要承担因产品规格变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果发生变化，原定的交货日期将相应推迟。卖方将重新提供交货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4.7 如因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情况导致买受人无法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所订购的产品的，买受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并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偿还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4.8 如果合同签订后原材料、生产或运输成本大幅增加超过10%，卖方有权要求合同价格重新协商。如果双方在重新协商之日起30天内未能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撤销对迄今为止尚未生产和交付的货物数量的交付义务，但不包括任何进一步的赔偿。

### 5. 付款条件

5.1 付款条件是在业务关系开始时与买方书面同意的。

5.2 购买价格以欧元或美元为净价，除非与买方同意使用其他货币。

5.3 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卖方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5.4 除非个别情况另有约定，买方有义务全额支付约定的货款。特别是，除非与卖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买方无权获得购买价格的折扣或其他扣除。任何与约定付款条件的偏差仅在卖方在书面订单确认中明确说明或以其他方式提前书面确认的情况下才适用。

5.5 买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付款信息付款即视为买家已付款。如果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则当款项不可撤销地存入卖方银行账户时，即视为付款已完成。

5.6 买方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条件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或者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在发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应被视为违约。卖方明确保留除违约利息外要求赔偿的权利，例如：因客户的疏忽而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卖方还有权向买方收取托收费用和司法索赔追偿费。此外，如果逾期付款，卖方可以扣留进一步的交付和服务，并要求其应收账款提供足够的抵押品。保留因延误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5.7 每笔订单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 6. 风险的转移，装运

6.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关系产生的所有义务的履行地点为卖方的注册办事处。

6.2 由于买方特殊运输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运费增加、因改道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仓储费等亦同，除非另有约定。

6.3 风险最迟应在将交付的物品（与装载过程开始有关）移交给指定装运的货运代理、承运商或其他第三方后转移给买方。如果进行部分交付或卖方承担其他服务（例如运输或安装），这也适用。如果由于超出卖方责任的情况而导致装运延迟，则风险应自交付的物品准备好装运且卖方通知买方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 7. 派遣、交货时间和验收

7.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交货应由卖方进行。

7.2 除非卖方明确书面同意，书面订单确认中指定的交货日期不构成固定期限交易。所有交货期限均从有关订单所有详细信息的书面协议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订单确认的邮寄日期。

7.3 卖方有权部分交付买方订购的货物，前提是这对买方来说是合理的。

7.4 卖方不承担购买风险。因此，如果尽管之前有相应的采购协议，但仍未收到或延迟收到供应商的原材料，则卖方有权相应调整指定的交货时间。

7.5 由于合同或订购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缺陷，无法保证及时交货。如果订购的货物无法及时供应，卖方将立即通知买方。

7.6 只有在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买方才可以就因迟延或未交货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证明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举证责任由买方承担。

7.7 如果买方愿意延迟发货或未能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交付货物，则将从表明准备发货后一个月开始向买方收取仓储费用，至少为发票金额1%的1/2。然而，卖方有权在设定适当的期限和无果期满后，将所供应的物品用于其他用途，并在适当的延长期限内向买方供应。

7.8 买方自延迟收到货物之时起承担所订购货物意外毁损、损坏或其他价值损失的风险。在这些情况下，卖方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承担责任。证明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举证责任由买方承担。

7.9 由于技术或规格方面的原因，订购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数量错误，买方明确同意卖方有权多付或少付最多交货数量的10%。这个数量容差是指订单确认中订单的总数量，即本次订单确认中各个项目的总和。

7.10 由于涉及卖方、其供应商或卖方为履行合同而聘请的其他公司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卖方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如果发生重大运营中断或交货延迟不合理，如果卖方无法生产或运输货物，交货时间将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至少直到上述事件结束。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战争、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敌军入侵、敌对势力、国家或敌人的行为；

b) 暴乱、反对现有国家权力的起义、骚乱和混乱； c) 政府、官员或法院阻止、妨碍、防止、中断或损害履行本协议、原材料和/或能源和/或其他资源的交付和/或供应和/或分配的能力的法律或行为 本协议要求的；

d) 洪水、火灾、纵火、风暴、闪电、雷暴、飓风、事故；

e) 流行病、疾病、地震、山体滑坡、雪崩、恐怖主义行为、绑架、破坏、故意破坏和其他造成损害的犯罪行为； f) 任何

设备、机械、基本材料或财产的损坏、资源和能源的稀缺； g) 关键人员死亡、受伤或患病。

## 8. 交付检验义务，特殊包装

- 8.1 交付的货物应在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后立即进行仔细检查。如果卖方在交货后10天内未收到缺陷的书面通知，且缺陷明显或能够立即仔细检查，则视为买方已接受该缺陷。
- 8.2 对于其他缺陷，买受人未发出缺陷通知的，视为买受人承认该缺陷。缺陷通知应以文本形式提交，并附上所有支持文件。
- 8.3 客户在接受发货前必须向承运商报告任何运输损坏。只有在运单上注明发现的运输损坏并且承运人签署文件后，运输投诉才会被接受。
- 8.4 仅考虑客户在订单签订前提出的包装要求，否则我们将保留使用默认包装方式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买家。
- 8.5 特殊包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家承担，买家确认包装要求后不得更改包装。
- 8.6 买方有责任在签署每份订单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包装要求。卖方不会假设当前订单的包装要求与未来或历史订单的包装要求相同。

## 9. 保修、责任、赔偿

- 9.1 货物交付后3个月内，如果卖家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投诉，则视为买家已接受该产品。卖方假设所有交付的产品均符合规格。我们也会接受3个月以上的投诉，但由于时间较长，无法解决问题的买家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保修期为交货后3个月。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坏，不予保修：使用不合适或不当、购买者或第三方的不正确安装或不正确维修、自然磨损、不正确或疏忽处理、不合适的操作材料、更换材料、有缺陷的施工工作、不合适的施工场地、化学、电化学或电气，不能将责任归咎于卖方。
- 9.3 如果交付的物品含有材料缺陷，发现此类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卖方首先有义务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本身或更换交付的货物。如果发生故障，即未能、不合理、拒绝或无理拖延提供维修或更换，买方可合理降低购买价格，最多为该部分总交付价值的5%。
- 9.4 更换的部件成为卖方的财产。
- 9.5 买方应给予卖方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以履行卖方公平判断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履约义务。

## 10. 技术咨询

- 10.1 卖方提供的任何口头、书面和测试的技术应用建议均应尽卖方所知提供，但应被视为仅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产权，且不得被买方索赔。
- 10.2 所交付物品的应用和使用超出了卖方的控制范围，因此完全由买方负责。
- 10.3 买方有责任检查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否适合预期的工艺和用途。
- 10.4 如买方没有提供明确的书面说明，卖方的产品交货质量标准将按照我国颁布的最新版本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现行版本如下：  
烧结钕铁硼永磁体：GB/T 13560-2017  
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涂层：GB/T 34491-2017  
2:17钕钴永磁材料：XB/T 507-2009  
铝镍钴永磁（硬磁）合金规范：JB/T 8146-2014

## 11. 卖方的财产和权利，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11.1 卖方保留供应商生产的样品、报价单、图纸和类似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包括电子形式）以及文件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的任何及所有专有权利、版权和所有权。向第三方传达或转让此类物品或权利需要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 11.2 如果卖方被要求按照买方的图纸、模型或样品执行或者使用买方提供的零件，买方应对卖方承担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买方应使卖方免受第三方就侵犯知识产权提出的索赔的损害，并应赔偿卖方的所有实际损失，并向卖方偿还所有成本和费用。如果第三方因知识产权而禁止客户制造或交付，即使不更仔细地审查法律情况，卖方也可以停止其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可以退出协议并要求偿还其成本和费用。

## 12. 其他

- 12.1 如果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无效，则不应使其余条款或其中的部分无效。
- 12.2 买方特此明确告知卖方将记录个人数据，并将处理与商业交易有关的此类数据。这将根据适用法律进行。

版本：2019年3月

宁波维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南洋大厦4楼

电子邮件：info@vormag.cn 电话：+86(0)57488302657 传真：+86(0)57488302873